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月7日和1月23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1）、《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（2020-002）、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6）。

本次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：

公司名称	受托人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风险评级
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	瑞丰银行金瑞六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PR1（保守型）

(续上表)

投资方向	预期年化收益率	起息日	购买金额(亿元)	赎回情况
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债券(包括国债、金融债(含二级资本债)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债等)、银行间市场债券(包括国债、金融债(含二级资本债)、央票、企业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等)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借款、同业拆借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债券逆回购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。可投资于非融资类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非融资类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非融资类信托计划、非融资类基金资管计划(含非融资类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)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。	3.80%	20200211	1.0	未赎回

二、开展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

三、风险控制

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，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。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，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，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相应的赎回安排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为了保障对委托理财的有效管理，控制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浙

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要求开展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 12 个月内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（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）

公司名称	受托人	产品名称	预期年化收益率	期限	购买金额（亿元）	理财收益（元）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	瑞丰银行金瑞三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	3.55%	20191108—20200204	0.7	599,123.29
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	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创盈机构 1954 期 89 天	3.30%	20191202—20200229	1.8	——
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	瑞丰银行金瑞六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	3.80%	20200211—20200814	1.0	——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1 日